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9年8月26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玲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8 日